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2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解释第17号》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

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务部上述准则解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